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南至纬五路，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黄花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861公顷，其中农用地0.6861公顷（其中耕地0.686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38.935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



12月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位于东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南至纬五路，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黄花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高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高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6861	0.6861	0.686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韩俊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军东

鞠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村民委员会备注
1	舒占生	0.7181	
2	赵金海	0.072	
3	刘敬洪	0.0612	
4	张立军	0.0986	
5	赵中山	0.1674	
6	刘西茂	0.0707	
7	李国德	0.0297	
8	李国来	0.0396	
9	吴寿臣	0.0693	
10	王玉岭	0.2756	
11	吴俊章	0.0285	
12	韩俊顺	0.3282	
13	刘树民	1.8326	
14	韩永龙	0.2583	
15	舒占凤	0.1802	
16	刘西祥	0.1989	
17	韩永仁	0.5874	
18	舒明星	0.52	
19	王国文	0.4237	
20	杨宝昌	0.2876	
21	刘树新	0.5251	
22	舒占岐	0.3522	
23	刘敬轩	0.7966	
24	郑云山	0.4999	

25	张国东	0.3636	
26	张国庆	0.1474	
27	张显克	0.3049	
28	韩永存	0.1084	
29	村未发包土地	0.9458	
合计		10.291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舒占生	0.7181	
玉米	赵金海	0.072	
玉米	刘敬洪	0.0612	
玉米	张立军	0.0986	
玉米	赵中山	0.1674	
玉米	刘西茂	0.0707	
玉米	李国德	0.0297	
玉米	李国来	0.0396	
玉米	吴寿臣	0.0693	
玉米	王玉岭	0.2756	
玉米	吴俊章	0.0285	
玉米	韩俊顺	0.3282	
玉米	刘树民	1.8326	
玉米	韩永龙	0.2583	
玉米	舒占凤	0.1802	
玉米	刘西祥	0.1989	
玉米	韩永仁	0.5874	
玉米	舒明星	0.52	
玉米	王国文	0.4237	
玉米	杨宝昌	0.2876	
玉米	刘树新	0.5251	
玉米	舒占岐	0.3522	
玉米	刘敬轩	0.7966	
玉米	郑云山	0.4999	



玉米	张国东	0.3636	
玉米	张国庆	0.1474	
玉米	张显克	0.3049	
玉米	韩永存	0.1084	
合计		9.3457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黄花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黄花港村集体土地，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黄花港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四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531公顷，其中农用地0.4531公顷（其中耕地0.453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91.752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1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 1.1392公顷
黄花港村面积: 0.4531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黄花港村位于东至黄花港村集体土地，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黄花港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四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黄花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黄花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4531	0.4531	0.453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雷东 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刘少志	0.0017	
2	刘少君	0.3452	
3	刘志祥	0.597	
4	张增	0.4469	
5	刘爱善	0.8933	
6	刘新朝	0.4469	
7	谢文合	0.783	
8	刘学超	0.4469	
9	赵翠连	0.3069	
10	刘树银	0.4275	
11	刘树连	0.3429	
12	刘树旺	0.0837	
13	刘树林	0.54	
14	刘志双	0.3353	
15	刘允清	0.1071	
16	村未发包土地	0.6922	
合计		6.796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刘少志	0.0017	
玉米	刘少君	0.3452	
玉米	刘志祥	0.597	
玉米	张增	0.4469	
玉米	刘爱善	0.8933	
玉米	刘新朝	0.4469	
玉米	谢文合	0.783	
玉米	刘学超	0.4469	
玉米	赵翠连	0.3069	
玉米	刘树银	0.4275	
玉米	刘树连	0.3429	
玉米	刘树旺	0.0837	
玉米	刘树林	0.54	
玉米	刘志双	0.3353	
玉米	刘允清	0.1071	
合计		6.104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经五路，南至纬六路、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纬五路、崔家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5710公顷，其中农用地0.5710公顷（其中耕地0.566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15.627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 0.5940公顷
高庄子村面积: 0.5710公顷

2 高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位于东至经五路，南至纬六路、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北至纬五路、崔家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高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高庄子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5710	0.5710	0.5664			0.004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2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0.0011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已拆除，不补偿。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韩俊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嘉乐 孙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余东

2025年 7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志勤	0.6597	
2	孙瑞华	0.3916	
3	王玉文	0.1683	
4	孙凤全	0.4713	
5	张国中	0.1795	
6	孙风贤	0.8606	
7	孙风江	0.5862	
8	张志江	0.1580	
9	孙风廷	0.3557	
10	孙风柱	0.4496	
11	张国志	0.2	
12	刘银	0.31	
13	吴寿奎	0.32	
14	赵志良	0.2	
15	村未发包土地	3.2545	
合计		8.565	



附表：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玉米	张志勤	0.6597	
玉米	孙瑞华	0.3916	
玉米	王玉文	0.1683	
玉米	孙凤全	0.4713	
玉米	张国中	0.1795	
玉米	孙风贤	0.8606	
玉米	孙风江	0.5862	
玉米	张志江	0.1580	
玉米	孙风廷	0.3557	
玉米	孙风柱	0.4496	
玉米	张国志	0.2	
玉米	刘银	0.31	
玉米	吴寿奎	0.32	
玉米	赵志良	0.2	
合计		5.3105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经五路，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230公顷，其中农用地0.0230公顷（其中耕地0.020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4.657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2号地块示意图



24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经五路，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230	0.0230	0.0200			0.00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委会	0.0230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村委会	0.0230 公顷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东原 政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纬三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847公顷，其中农用地0.0847公顷（其中耕地0.083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7.151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3号地块示意图



三毛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三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地，北至纬三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0847	0.0847	0.0830			0.001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委会	0.0847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包干补偿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玉午 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纬四路，西至国有地，北至毛家坨三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953公顷，其中农用地0.4953公顷（其中耕地0.490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00.298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3号地块示意图



3 毛二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二村位于东至国有地，南至纬四路，西至国有地，北至毛家坨三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4953	0.4953	0.4900			0.005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委会	0.4953公顷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包干补偿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军东 王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二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南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四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567公顷，其中农用地0.2567公顷（其中耕地0.256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51.981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4号地块示意图



45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二村位于东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南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四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2567	0.2567	0.256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书乐 丁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兰文秀	0.1028	
2	冯艳芝	0.144	
3	张兰波	0.2016	
4	张兰贺	0.2674	
5	张兰清	0.2592	
6	兰玉祥	0.1728	
7	陈景玲	0.288	
8	陈汉民	0.1728	
9	张兰柱	0.2016	
10	张兰国	0.2592	
11	张艳芹	0.2892	
12	张兰宾	0.2304	
13	张兰生	0.1152	
14	孙连柱	0.2304	
15	兰术青	0.1728	
16	兰玉富	0.2532	
17	李志军	0.288	
18	李树龙	0.1728	
19	村未发包土地	0.0291	
合计		3.8505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兰文秀	0.1028	
玉米	冯艳芝	0.144	
玉米	张兰波	0.2016	
玉米	张兰贺	0.2674	
玉米	张兰清	0.2592	
玉米	兰玉祥	0.1728	
玉米	陈景玲	0.288	
玉米	陈汉民	0.1728	
玉米	张兰柱	0.2016	
玉米	张兰国	0.2592	
玉米	张艳芹	0.2892	
玉米	张兰宾	0.2304	
玉米	张兰生	0.1152	
玉米	孙连柱	0.2304	
玉米	兰术青	0.1728	
玉米	兰玉富	0.2532	
玉米	李志军	0.288	
玉米	李树龙	0.1728	
合计		3.8214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南至纬五路，西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北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241公顷，其中农用地0.3241公顷（其中耕地0.319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65.630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4号地块示意图



4毛田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南至纬五路，西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北至毛家坨二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3241	0.3241	0.3194			0.004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件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惠东 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淑群	0.37	
2	张宝军	0.35	
3	王福安	0.3437	
4	李福宽	0.2988	
5	李福强	0.2988	
6	李福恩	0.372	
7	李忠全	0.3346	
8	李忠山	0.3393	
9	孙连刚	0.1089	
10	孙连平	0.2424	
11	孙连全	0.3232	
12	孙雅仙	0.2424	
13	孙连锁	0.2424	
14	张继洪	0.2424	
15	张志元	0.1615	
16	张志林	0.3230	
17	村未发包土地	0.2681	
合计		4.8615	

附表：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张淑群	0.37	
玉米	张宝军	0.35	
玉米	王福安	0.3437	
玉米	李福宽	0.2988	
玉米	李福强	0.2988	
玉米	李福恩	0.372	
玉米	李忠全	0.3346	
玉米	李忠山	0.3393	
玉米	孙连刚	0.1089	
玉米	孙连平	0.2424	
玉米	孙连全	0.3232	
玉米	孙雅仙	0.2424	
玉米	孙连锁	0.2424	
玉米	张继洪	0.2424	
玉米	张志元	0.1615	
玉米	张志林	0.3230	
合计		4.5934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南至京唐铁路，西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六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7823公顷，其中农用地0.7823公顷（其中耕地0.765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58.415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5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0.7823公顷
毛家坨四村面积：0.7823公顷

5 毛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南至京唐铁路，西至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北至纬六路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7823	0.7823	0.7658			0.016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件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群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波 张海东 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7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玉成	0.5042	
2	黄素兰	0.2898	
3	李锁柱	0.7432	
4	张建国	0.1897	
5	李连柱	0.6432	
6	李庆柱	0.6266	
7	任树林	0.9303	
8	张建成	0.2897	
9	张宝林	0.324	
10	李如恩	2.8239	
11	郭庆元	3.0954	
12	郭连刚	0.576	
13	村未发包土地	0.6985	
合计		11.734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铁丝网围护	郭连刚	175.68 平方米	
核桃树	郭连刚	6 棵，Φ14-17cm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张玉成	0.5042	
玉米	黄素兰	0.2898	
玉米	李锁柱	0.7432	
玉米	张建国	0.1897	
玉米	李连柱	0.6432	
玉米	李庆柱	0.6266	
玉米	任树林	0.9303	
玉米	张建成	0.2897	
玉米	张宝林	0.324	
玉米	李如恩	2.8239	
玉米	郭庆元	3.0954	
玉米	郭连刚	0.25	
合计		10.71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范家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范家坨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8.8467公顷，其中农用地8.8335公顷（其中耕地8.4093公顷）、建设用地0.013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791.456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6号地块示意图



6 范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范家坨村位于东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范家坨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范家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范家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小计	村庄用 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8.8467	8.8335	8.4093	0.0267	0.2066	0.1909	0.0132	0.013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东 王敏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张树国	3.336	
玉米	任淑英	5.9252	
玉米	王兆成	0.3515	
玉米	于贵兰	3.3608	
玉米	张玉敬	6	
玉米	张玉沪	3.4627	
玉米	庞振华	0.4365	
玉米	庞俊军	0.1121	
玉米	庞俊臣	0.1022	
玉米	冯玉存	0.4302	
玉米	冯景福	0.4293	
玉米	冯景国	0.6453	
玉米	庞振清	0.7295	
玉米	王树华	0.8676	
玉米	李方义	0.4914	
玉米	冯玉成	0.1746	
玉米	曾庆功	0.8834	
玉米	曾庆德	0.7992	
玉米	徐祥	1.1029	
玉米	曾庆刚	1.1178	
玉米	徐平	0.4811	
玉米	徐海	0.5158	
玉米	徐彪	1.6176	
白薯	徐东蕾	0.01	



25	徐安	1.677	
26	宋国福	1.7100	
27	曾庆存	0.0800	
28	张淑娟	1.7114	
29	祖卫东	0.9663	
30	张小冬	0.7973	
31	宋志彬	2.7357	
32	郁维合	1.5597	
33	郁维山	2.3195	
34	曾庆平	1.6680	
35	张宇文	0.4865	
36	王大中	0.5547	
37	王金秋	0.0433	
38	祖连新	3.6765	
39	郁维存	0.6062	
40	曾宪彬	1.7626	
41	宋国东	4.1029	
42	庞树红	0.3295	
43	董云贺	3.8167	
44	宋泽齐	2.2638	
45	纪凤春	1.7791	
46	张润昌	0.4303	
47	纪凤彬	0.8880	
48	董云起	0.8166	
49	董宝刚	1.3680	
50	郁维国	2.541	

51	董宝玉	1.3447	
52	宋泽兴	0.2633	
53	董宝志	0.7860	
54	董宝永	0.8670	
55	宋泽宝	1.3458	
56	董宝生	1.5168	
57	吴泽民	1.1724	
58	庞振来	0.9000	
59	曾宪福	1.2720	
60	曾庆芝	0.4653	
61	冯玉满	2.2804	
62	张宝昌	0.4322	
63	张玉杰	0.5718	
64	张玉存	0.8412	
65	郁维生	1.6173	
66	冯玉柱	2.2047	
67	吴泽友	1.7668	
68	郁维民	0.9737	
69	郁维军	1.0590	
70	郁维江	2.1532	
71	冯玉兵	2.4032	
72	曾庆山	1.6818	
73	蒙立功	1.2612	
74	董云福	1.9620	
75	宋树忠	1.5432	
76	庞泽	0.7548	



77	庞振林	1.1316	
78	徐良	0.8412	
79	徐柱	1.1000	
80	郁维海	0.8937	
81	徐国	0.7728	
82	徐德	0.7410	
83	宋国民	1.1118	
84	宋国华	0.8670	
85	艾连凤	0.8790	
86	曾庆友	1.2174	
87	蒙维国	0.7965	
88	王立新	0.6299	
89	王立志	0.5953	
90	李福成	0.9996	
91	徐化侠	0.8856	
92	王树长	0.0413	
93	王义忠	0.0348	
94	村未发包土地	10.4653	
合计		132.700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白皮松	宋国华	16 棵, 地径 11-14cm; 40 棵, 地径 8-11cm;	
海棠	宋国华	17 棵, Φ 14-17cm; 12 棵, Φ 11-14cm; 599 棵, Φ 8-11cm; 93 棵, Φ 5-8cm	
海棠	王立新	1 棵, Φ 20-23cm; 2 棵, Φ 17-20cm; 9 棵, Φ 14-17cm; 42 棵, Φ 11-14cm; 40 棵, Φ 8-11cm; 72 棵, Φ 5-8cm	
铁丝网围护	徐东蕾	147.23 平方米	
樱桃树	徐东蕾	16 棵, Φ 26cm 以上; 2 棵, Φ 23-26cm; 2 棵, Φ 20-23cm; 1 棵, Φ 17-20cm; 18 棵, Φ 5-8cm; 136 棵, Φ 3-5cm	
桃树	徐东蕾	2 棵, Φ 5-8cm	
海棠	徐东蕾	1 棵, Φ 11-14cm; 2 棵, Φ 8-11cm; 1 棵, Φ 5-8cm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树国	3.336	
2	任淑英	5.9252	
3	王兆成	0.3515	
4	于贵兰	3.3608	
5	张玉敬	6	
6	张玉沪	3.4627	
7	庞振华	0.4365	
8	庞俊军	0.1121	
9	庞俊臣	0.1022	
10	冯玉存	0.4302	
11	冯景福	0.4293	
12	冯景国	0.6453	
13	庞振清	0.7295	
14	王树华	0.8676	
15	李方义	0.4914	
16	冯玉成	0.1746	
17	曾庆功	0.8834	
18	曾庆德	0.7992	
19	徐祥	1.1029	
20	曾庆刚	1.1178	
21	徐平	0.4811	
22	徐海	0.5158	
23	徐彪	1.6176	
24	徐东蕾	1.1936	



玉米	徐安	1.677	
玉米	宋国福	1.7100	
玉米	曾庆存	0.0800	
玉米	张淑娟	1.7114	
玉米	祖卫东	0.9663	
玉米	张小冬	0.7973	
玉米	宋志彬	2.7357	
玉米	郁维合	1.5597	
玉米	郁维山	2.3195	
玉米	曾庆平	1.6680	
玉米	张宇文	0.4865	
玉米	王大中	0.5547	
玉米	王金秋	0.0433	
玉米	祖连新	3.6765	
玉米	郁维存	0.6062	
玉米	曾宪彬	1.7626	
玉米	宋国东	4.1029	
玉米	庞树红	0.3295	
玉米	董云贺	3.8167	
玉米	宋泽齐	2.2638	
玉米	纪凤春	1.7791	
玉米	张润昌	0.4303	
玉米	纪凤彬	0.8880	
玉米	董云起	0.8166	
玉米	董宝刚	1.3680	
玉米	郁维国	2.541	



玉米	董宝玉	1.3447	
玉米	宋泽兴	0.2633	
玉米	董宝志	0.7860	
玉米	董宝永	0.8670	
玉米	宋泽宝	1.3458	
玉米	董宝生	1.5168	
玉米	吴泽民	1.1724	
玉米	庞振来	0.9000	
玉米	曾宪福	1.2720	
玉米	曾庆芝	0.4653	
玉米	冯玉满	2.2804	
玉米	张宝昌	0.4322	
玉米	张玉杰	0.5718	
玉米	张玉存	0.8412	
玉米	郁维生	1.6173	
玉米	冯玉柱	2.2047	
玉米	吴泽友	1.7668	
玉米	郁维民	0.9737	
玉米	郁维军	1.0590	
玉米	郁维江	2.1532	
玉米	冯玉兵	2.4032	
玉米	曾庆山	1.6818	
玉米	蒙立功	1.2612	
玉米	董云福	1.9620	
玉米	宋树忠	1.5432	
玉米	庞泽	0.7548	



玉米	庞振林	1.1316	
玉米	徐良	0.8412	
玉米	徐柱	1.1000	
玉米	郁维海	0.8937	
玉米	徐国	0.7728	
玉米	徐德	0.7410	
玉米	宋国民	1.1118	
玉米	艾连凤	0.8790	
玉米	曾庆友	1.2174	
玉米	蒙维国	0.7965	
玉米	王立新	0.02	
玉米	王立志	0.5953	
玉米	李福成	0.9996	
玉米	徐化侠	0.8856	
玉米	王树长	0.0413	
玉米	王义忠	0.0348	
合计		119.5747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京唐铁路、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4253公顷，其中农用地3.4253公顷（其中耕地3.277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693.623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6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 20.3311公顷
毛家坨四村面积: 3.4253公顷

6 页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京唐铁路、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4253	3.4253	3.2771			0.148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波 张震东 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东坡	9.09	
2	张祐民	4.14	
3	李印宣	1.2089	
4	李印坡	2.7831	
5	张宝来	2.5801	
6	刘希珍	3.4887	
7	张金星	3.174	
8	郭庆生	1.662	
9	张金才	0.6525	
10	张金贵	0.2633	
11	张建永	0.3096	
12	张平安	0.2968	
13	张建东	0.3405	
14	张福安	0.5196	
15	张平友	0.8073	
16	常宝霞	0.4622	
17	郭春芳	0.3715	
18	郭春秋	0.6188	
19	郭庆宝	0.3746	
20	郭庆奎	0.3746	
21	郭庆远	0.3746	
22	郭庆敏	0.9199	
23	陈敬贤	1.4674	



24	陈保华	1.5616	
25	罗运堂	1.0045	
26	郭庆芳	0.3602	
27	郭庆文	0.3231	
28	张友立	0.3	
29	张景申	0.3356	
30	张景旺	0.2371	
31	郭长静	0.1797	
32	郭长利	0.1668	
33	郭长江	0.3337	
34	张秀文	0.4275	
35	张景全	0.1406	
36	张树恩	0.2187	
37	张小平	0.3197	
38	李明生	0.63	
39	郭庆武	0.3981	
40	村未发包土地	8.1626	
合计		51.379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水泥地面	毛家坨四村村委 会	1163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张东坡	9.09	
玉米	张祐民	4.14	
玉米	李印宣	1.2089	
玉米	李印坡	2.7831	
玉米	张宝来	2.5801	
玉米	刘希珍	3.4887	
玉米	张金星	3.174	
玉米	郭庆生	1.662	
玉米	张金才	0.6525	
玉米	张金贵	0.2633	
玉米	张建永	0.3096	
玉米	张平安	0.2968	
玉米	张建东	0.3405	
玉米	张福安	0.5196	
玉米	张平友	0.8073	
玉米	常宝霞	0.4622	
玉米	郭春芳	0.3715	
玉米	郭春秋	0.6188	
玉米	郭庆宝	0.3746	
玉米	郭庆奎	0.3746	
玉米	郭庆远	0.3746	
玉米	郭庆敏	0.9199	
玉米	陈敬贤	1.4674	
玉米	陈保华	1.5616	



玉米	罗运堂	1.0045	
玉米	郭庆芳	0.3602	
玉米	郭庆文	0.3231	
玉米	张友立	0.3	
玉米	张景申	0.3356	
玉米	张景旺	0.2371	
玉米	郭长静	0.1797	
玉米	郭长利	0.1668	
玉米	郭长江	0.3337	
玉米	张秀文	0.4275	
玉米	张景全	0.1406	
玉米	张树恩	0.2187	
玉米	张小平	0.3197	
玉米	李明生	0.63	
玉米	郭庆武	0.3981	
合计		43.2169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毛家坨四村、范家坨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3140公顷，其中农用地5.3140公顷（其中耕地5.174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076.08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6号地块示意图



6 崮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崔家屯村位于东至崔家屯村、毛家坨四村、范家坨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崔家屯村集体土地，北至崔家屯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崔家屯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崔家屯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5.3140	5.3140	5.1742			0.139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波 张亮东 王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7月 29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恩会	0.403	
2	李恩宝	0.741	
3	李恩山	0.39	
4	李恩存	0.445	
5	李恩全	0.478	
6	周庆军	1.162	
7	王福华	0.615	
8	王怀占	0.584	
9	张建伟	0.217	
10	张荣华	0.223	
11	王怀英	0.455	
12	王福占	0.499	
13	侯素芬	0.614	
14	安伟	0.507	
15	安永成	0.393	
16	安国	0.802	
17	安元	0.684	
18	王福礼	0.557	
19	王福元	0.568	
20	王福田	0.727	
21	宣淑芹	0.299	
22	刘春平	0.723	
23	陈庆金	1.305	

24	陈庆山	1.861	
25	陈庆彦	1.859	
26	王凤平	1.289	
27	王凤廷	2.201	
28	陈世忠	2.23	
29	陈世武	1.534	
30	鲁贵荣	1.531	
31	陈庆良	1.662	
32	陈庆来	1.114	
33	陈庆刚	0.944	
34	陈庆友	0.932	
35	武振芬	0.73	
36	陈建国	0.976	
37	陈建民	0.757	
38	陈景兴	1.002	
39	张永林	1.277	
40	李贺忠	0.641	
41	李贺君	0.563	
42	刘国宝	0.37	
43	陈庆仁	0.54	
44	聂世勤	0.296	
45	何满成	0.48	
46	李贺来	0.482	
47	刘春彦	0.604	
48	刘为兴	0.6	
49	刘春君	0.306	



50	刘春强	0.305	
51	刘建勋	0.8	
52	刘印国	0.551	
53	刘印臣	0.82	
54	刘建功	0.622	
55	于景安	0.007	
56	庄雅山	0.088	
57	吕振利	0.117	
58	肖彩云	0.169	
59	庄洪臣	0.213	
60	庄洪星	0.491	
61	庄宝成	3.344	
62	庄立新	3.412	
63	庄长才	2.798	
64	庄长福	2.418	
65	庄长有	1.763	
66	庄洪山	0.549	
67	庄洪云	0.792	
68	刘长玲	0.291	
69	周会才	0.056	
70	庄素梅	1.145	
71	王会民	1.065	
72	王凤海	1.21	
73	王凤立	1.505	
74	王会建	0.9	
75	陈景昭	0.4	



76	周会岐	0.4	
77	庄洪祥	0.407	
78	庄洪平	0.074	
79	刘涛	0.483	
80	刘金碧	3.635	
81	刘海涛	3.11	
82	刘金印	0.433	
83	村未发包土地	5.165	
合计		79.71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水泥地面	崔家屯村委会	621 平方米	涉及违法，不予补偿
混房	刘金印	57.45 平方米	
混房（猪舍）	刘金印	100.15 平方米	
混房（猪舍）	刘金印	28.04 平方米	
棚	刘金印	28.07 平方米	
水泥地面	刘金印	43.7 平方米	
砖墙	刘金印	7.5 米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李恩会	0.403	
玉米	李恩宝	0.741	
玉米	李恩山	0.39	
玉米	李恩存	0.445	
玉米	李恩全	0.478	
玉米	周庆军	1.162	
玉米	王福华	0.615	
玉米	王怀占	0.584	
玉米	张建伟	0.217	
玉米	张荣华	0.223	
玉米	王怀英	0.455	
玉米	王福占	0.499	
玉米	侯素芬	0.614	
玉米	安伟	0.507	
玉米	安永成	0.393	
玉米	安国	0.802	
玉米	安元	0.684	
玉米	王福礼	0.557	
玉米	王福元	0.568	
玉米	王福田	0.727	
玉米	宣淑芹	0.299	
玉米	刘春平	0.723	
玉米	陈庆金	1.305	
玉米	陈庆山	1.861	

玉米	陈庆彦	1.859	
玉米	王凤平	1.289	
玉米	王凤廷	2.201	
玉米	陈世忠	2.23	
玉米	陈世武	1.534	
玉米	鲁贵荣	1.531	
玉米	陈庆良	1.662	
玉米	陈庆来	1.114	
玉米	陈庆刚	0.944	
玉米	陈庆友	0.932	
玉米	武振芬	0.73	
玉米	陈建国	0.976	
玉米	陈建民	0.757	
玉米	陈景兴	1.002	
玉米	张永林	1.277	
玉米	李贺忠	0.641	
玉米	李贺君	0.563	
玉米	刘国宝	0.37	
玉米	陈庆仁	0.54	
玉米	聂世勤	0.296	
玉米	何满成	0.48	
玉米	李贺来	0.482	
玉米	刘春彦	0.604	
玉米	刘为兴	0.6	
玉米	刘春君	0.306	
玉米	刘春强	0.305	



玉米	刘建勋	0.8	
玉米	刘印国	0.551	
玉米	刘印臣	0.82	
玉米	刘建功	0.622	
玉米	于景安	0.007	
玉米	庄雅山	0.088	
玉米	吕振利	0.117	
玉米	肖彩云	0.169	
玉米	庄洪臣	0.213	
玉米	庄洪星	0.491	
玉米	庄宝成	3.344	
玉米	庄立新	3.412	
玉米	庄长才	2.798	
玉米	庄长福	2.418	
玉米	庄长有	1.763	
玉米	庄洪山	0.549	
玉米	庄洪云	0.792	
玉米	刘长玲	0.291	
玉米	周会才	0.056	
玉米	庄素梅	1.145	
玉米	王会民	1.065	
玉米	王凤海	1.21	
玉米	王凤立	1.505	
玉米	王会建	0.9	
玉米	陈景昭	0.4	
玉米	周会岐	0.4	

玉米	庄洪祥	0.407	
玉米	庄洪平	0.074	
玉米	刘涛	0.483	
玉米	刘金碧	3.635	
玉米	刘海涛	3.11	
合计		74.112	

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5年度第4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范家坨村集体土地，北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7451公顷，其中农用地2.7451公顷（其中耕地2.731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555.882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4万元/亩）。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政府令〔2013〕1号）进行据实补偿。涉及违法用地部分，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宋艳龙 联系电话：0315-3198620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市2025年第47批次6号地块示意图



总面积：20,331公顷
白树庄村面积：2,745公顷

6 白树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范家坨村集体土地，北至白树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三女河办事处与白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树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7451	2.7451	2.7317			0.013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详见附表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详见附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冯银利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波 张喜林 王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冯寿盾	0.6393	
2	冯寿平	0.0831	
3	姚玉国	0.642	
4	孙立强	0.8043	
5	徐泽彬	0.7857	
6	姚玉华	0.5102	
7	刘秀红	1.2029	
8	王凤荣	0.3834	
9	王怀芹	0.3672	
10	孙立新	1.301	
11	张贵芳	0.4326	
12	姚玉元	0.9224	
13	罗文学	0.6683	
14	罗文岐	0.5625	
15	王士荣	0.612	
16	冯寿印	0.7335	
17	尔洪文	0.7731	
18	徐连兴	0.486	
19	姚玉成	0.8559	
20	罗文双	0.5108	
21	罗文国	0.4973	
22	徐路华	0.297	
23	吴焕舫	0.4102	



24	张广禄	2.3706	
25	张广江	0.8424	
26	冯瑞占	1.5908	
27	施云保	0.7628	
28	冯瑞功	2.1285	
29	施文昌	0.5693	
30	冯瑞波	1.5795	
31	施云生	1.476	
32	施云申	1.4265	
33	冯胜利	0.81	
34	施云国	2.565	
35	徐连润	2.4323	
36	徐连起	1.737	
37	冯会	0.45	
38	徐泽胜	1.71	
39	施云柱	0.7178	
40	吴换舫	0.7898	
41	徐会龙	1.917	
42	村未发包土地	0.8205	
合计		41.176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大棚	徐泽彬	523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单位：亩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冯寿盾	0.6393	
玉米	冯寿平	0.0831	
玉米	姚玉国	0.642	
玉米	孙立强	0.8043	
水萝卜	徐泽彬	0.7857	
玉米	姚玉华	0.5102	
玉米	刘秀红	1.2029	
玉米	王凤荣	0.3834	
玉米	王怀芹	0.3672	
玉米	孙立新	1.301	
玉米	张贵芳	0.4326	
玉米	姚玉元	0.9224	
玉米	罗文学	0.6683	
玉米	罗文岐	0.5625	
玉米	王士荣	0.612	
玉米	冯寿印	0.7335	
玉米	尔洪文	0.7731	
玉米	徐连兴	0.486	
玉米	姚玉成	0.8559	
玉米	罗文双	0.5108	
玉米	罗文国	0.4973	
玉米	徐路华	0.297	
玉米	吴焕舫	0.4102	
玉米	张广禄	2.3706	



玉米	张广江	0.8424	
玉米	冯瑞占	1.5908	
玉米	施云保	0.7628	
玉米	冯瑞功	2.1285	
玉米	施文昌	0.5693	
玉米	冯瑞波	1.5795	
玉米	施云生	1.476	
玉米	施云申	1.4265	
玉米	冯胜利	0.81	
玉米	施云国	2.565	
玉米	徐连润	2.4323	
玉米	徐连起	1.737	
玉米	冯会	0.45	
玉米	徐泽胜	1.71	
玉米	施云柱	0.7178	
玉米	吴换舫	0.7898	
玉米	徐会龙	1.917	
合计		40.356	